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